

## 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-使用者須知

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實際居住本市且應為長照需要等級（CMS）第 4 級（含）以上者，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或復健，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（一）65 歲以上老人；
  - （二）55-64 歲原住民；
  - （三）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；
  - （四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  
- 二、服務範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，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，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。
  
- 三、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 6 時發車（抵達乘客預定地點）至下午 8 時 30 分（抵達乘客預定地點）。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。
  
- 四、預約服務：
  - （一）預約方式：電話預約
  - （二）預約時間及規則：
    1. 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訂車，可預約至次月當日車班。（例：1/1 開放可預約至 2/1、1/18 開放可預約至 2/18，依此類推。）
    2. 若遇到小月或 2 月份（當月僅 28 至 30 日），則於當月月底日即可順延開放預約至次月月底日。（例：2/28 開放可預約至 3/31。）
    3. 過年與連續假日期間預約時間另行公告。
    4. 若遇本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日，服務單位得停止提供服務。
  - （三）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，惟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。
  - （四）為維護搭乘權益，請勿重複叫車，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。
  - （五）例假日及連續假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。

## 五、收費方式

### (一) 計價方式：

1. 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計價，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。
2. 共乘時，收費為全程車資再乘以 66 折計算。

### (二) 每趟分攤標準：

1. 給付金額：每月 1,680 元。
2. 長照低收入戶：補助 100%，部分負擔 0%。
3. 長照中低收入戶：補助 90%，部分負擔 10%（使用者與廠商各分攤 5%）。
4. 長照一般戶：補助 70%，部分負擔 30%（使用者與廠商各分攤 15%）。
5. 超出給付額度部分，由使用者與廠商共同負擔。
6. 使用者部分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廠商部分則無條件進位。
7. 付費方式：現金及悠遊卡。
8. 使用者自付標準表：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

使用者身分別	每月給付額度內	超過每月給付額度
長照低收入戶	0	錶額×1/2
長照中低收入戶	[錶額×10%]×1/2	
長照一般戶	[錶額×30%]×1/2	

## 六、乘客注意事項

- (一) 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 CMS 第 7 級以上者須有陪伴者，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，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（為安全考量，建議 1 至 2 位）。
- (二) 為保持行車安全，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，請勿與駕駛攀談，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。
- (三) 為節省時間，使用現金支付者，乘車時請自備零錢。
- (四) 民眾可向交通服務單位查詢補助餘額。
- (五) 乘車等候
  1. 因車輛數有限，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。
  2.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，於預約乘車時間 10 分鐘後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，則為「爽約」，視同放棄當次服務，駕駛需先以電話聯絡，並向服務單位回報後離開。

## 七、違規記點及申復方式（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）

為使服務更有效率，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，乘客若發生下列情事，採記點方式處理：

### （一）記點方式

1.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 30 分鐘內取消服務者，記點 1 點。
2. 爽約及於約定時間無故未抵達乘車地點者，記點 2 點。
3. 影響駕駛行車安全或冒用使用者乘車者，記點 3 點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4. 用途不符規定或其他違反本服務規則之情事，依實際情節酌處。
5. 每 3 個月重新計算記點數。

### （二）記點結果

1. 累計超過 5 點(含)者，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1 週。
2. 累計超過 10 點(含)者，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2 週。
3. 累計超過 15 點(含)者，服務單位得停止受理預約 1 個月。

（三）申復方式：遭記點之乘客如對記點事項不服，於通知日起算 15 日內可以書面併同佐證資料向服務單位提出申復，若有正當理由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者，則不予以記點。